

##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共同管道法

三、緣起、目的：

本市道路下方之民生管線傳統埋設方式未經整合，除了整個道路路幅遍佈各種不同管線，且管線位置不易掌握。當工程開挖時，既設管路易遭施工單位破壞，不僅容易造成公安事故與社會資源損失且影響人民生活品質。因此，施築共同管道乃為提升現代化都市建設發展之趨勢。故本市配合重大工程或新社區開發等施築共同管道，便利管線擴充或維修，以避免道路挖掘並增進交通順暢。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納入大眾捷運系統興建一併執行。配合本府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並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為 110-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 86,436,000 元，本年度編列 46,710,000 元，餘 39,726,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另依本府議會審議 109 年度預算綜合決議，本計畫先行編列委託設計服務費，基本設計通過後，續編總工程費。

(二) 本工程係配合捷運工程一併施築，主要工項如下：

(1) 共同管道興建，計畫於道路二側或人行道下方興建供給管(纜線管路)，收納電力、電信、路燈等管線，另留設空管，以利新增管線進入。

(2) 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配合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基本設計通過後，續編總工程費。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三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

六、執行方法：配合本府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並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經費由「臺北市共同管道金」先行支應，俟工程完工後，共同管道工程部分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二條：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由臺北市政府及參與管線單位於完工決算後3年內編列預算償還。另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工程部分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編列預算歸墊基金。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捷運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及辦理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期使共同管道(供給管)作成區域性的串連，將民生管線整合進入，方便日後管線維修、汰換或固網、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進入。

2. 配合本市重大工程施築共同管道，日後將實施道路之禁挖，降低因挖掘道路引起之交通事故、民眾不便或觀感不佳情事，並促進交通順暢及達多目標道路土地使用目的，提昇道路施工技術，創造舒適、優質之都市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

(1) 本市共同管道系統係設置於道路下方或人行道下方，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施，日後維修或新增(汰)換管線，降低道路挖掘，減輕交通干擾，促進交通順暢，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2) 預期管線埋設物的危險性，裝設預警設施，避免引起公共危險。

2. 經濟社會成本：

(1) 減少道路挖掘，保持道路平整，減少交通事故，以維用路人安全。

(2) 多目標土地使用，充分利用道路。

3. 分析結果：本府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故可行性高。

4. 建請同意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算金額	簡要說明
合	計	86,436,000	配合本府捷運局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辦理共同管道及相關道路

		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86,436,000 元。
110 年度	46,710,000	規劃設計費 46,710,000 元。
111 年度	18,345,628	規劃設計費 18,345,628 元。
112 年度	1,000	規劃設計費 1,000 元。
113 年度	1,000	規劃設計費 1,000 元。
114 年度	3,642,290	規劃設計費 3,642,290 元。
115 年度以後	17,736,082	規劃設計費 17,736,082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